#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级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公告[2023]第 14 7号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华夏现金宝货币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727 |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2月4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7月17日 |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7月17日 |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7月17日 |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7月17日 |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7月17日 | |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夏现金宝货币A | 华夏现金宝货币B | 华夏现金宝货币C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0727 | 000728 | 010707 | |
| 该分类基金是否对投资者进行区分，是否对投资者收费不同，是否对投资者设置不同的最低申购金额、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等 | 否 | | | |

注：1)本基金于2023年11月9日起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开放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B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营业时间或其他交易所认可的市场集合竞价不能停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其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除外。

4)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请参见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当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当天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部分顺延赎回。部分顺延赎回业务的具体办法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5)其他业务

1.日常申购业务

1.1 日常申购期限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可能开放日常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时，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其他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或提高交纳的额度下、调整上述申购业务的有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调整前在规定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规定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1.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区间分别设置，具体费率请参阅本公告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申购费率，调低费率后的费率不高于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载明的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法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1.3 其他日常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防范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管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限制措施：当本基金单日申购净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时，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当本基金单日申购净额小于等于5亿元时，本公司将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1.4 申购份额计算

1.4.1 投入金额为固定金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申购份额=投入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代理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投入金额为1,000元，则其可申购基金份额为：1,000/1.0000=1,000.00份

1.4.2 投入金额为申购份数的，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申购金额=申购份数×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代理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其申购1,000份基金份额的应付金额为：1,000×1.0000=1,000.00元

1.4.3 投入金额为申购份数与投入金额孰高者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1)当投入的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申购份额=(投入金额-申购费用)/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代理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投入金额为1,000元，则其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申购基金份额为：(1,000-10.00)/1.0000=990.00份

(2)当投入的申购费率为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申购份额=(投入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代理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其申购1,000元基金份额的应付金额为：1,000/(1+0.80%)=992.06元

(3)当投入的申购费率为递减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申购份额=(投入金额-申购费用)/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代理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其申购1,000元基金份额的应付金额为：1,000/(1+0.80%)=992.06元

1.4.4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余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1.4.5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请时一次性收取。

1.4.6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计入基金资产。

1.4.7 申购费用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的支付，其余部分用于基金的投资运作。

1.4.8 申购费用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对应的固定比例计算。

1.4.9 投资人申请申购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4.10 投资人申请申购的资金，在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将申购资金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投入基金运作。

1.4.11 申购申请的受理、确认及申购款项的扣款、退款等具体安排，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12 申购份额的计算、登记及申购款项的扣款、退款等具体安排，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13 申购份额的登记手续，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14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当天基金份额净值。

1.4.15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式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16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时间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17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时间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18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方式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19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内容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20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地点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21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时间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22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方式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23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内容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24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地点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25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时间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26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方式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27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内容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28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地点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29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时间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30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方式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31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内容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32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地点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33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时间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34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方式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35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内容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

1.4.36 申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地点请参阅相关业务规则。